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654號

附帶上訴人　黃照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劉貞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03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柒佰壹拾貳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係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故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附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附帶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蘇立民、郭上維應連帶給付附帶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317萬1,800元本息，原審判命附帶上訴人應給付附帶被上訴人2,315萬2,965元本息，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附帶上訴人對原審所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不服提起附帶上訴，依據上開說明，自應以2,315萬2,965元為訴訟標的金額核算附帶上訴裁判費，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3,712元，迄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雅瑩